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78/16-17(03)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改期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擬把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日期由2017年2月19日至20日改為2017年4月14日至15日的建議。

背景

2.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1月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支持一項有關在2017年2月19日至20日¹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立法會CB(1)419/16-17號文件)。有關考察的目的如下：

- (a) 就廣東省當局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所採取的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
- (b) 在東深供水系統不同位置觀察東江水水質；及
- (c) 與廣東省當局就雙方關注的供港東江水事宜交換意見。

3.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同意讓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是次考察。

¹ 上述日期是政府當局在其函件中建議。該函件已於2016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359/16-17(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4. 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上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上述職務考察。²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18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包括副主席)及一名非委員的議員確定他們會參加是次職務考察。

改期進行職務考察

5. 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政府當局致函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上述考察不能按原定日期進行，並建議押後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兩日均為公眾假期的星期五及星期六)進行。³

考察行程

6. 政府當局就改期進行的職務考察所建議的行程(載於**附錄 I**)，與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6 日會議上同意的考察行程相同。

是次考察的參加者

7. 政府當局已表示，約 10 名發展局及水務署的官員將陪同議員進行職務考察，以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及協助作出後勤安排。參與考察的政府官員所招致的開支，將會由政府當局承擔。

預算及撥款安排

8. 職務考察開支的初步預算(包括交通、酒店住宿、膳食、雜項開支等)約為 95,000 元。⁴預計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I**，與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分項數字相同。記入每名參加考察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款額預計約為 3,100 元。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參加人數、最終考察行程、交通費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

² 相關文件為立法會CB(1)419/16-17號文件。

³ 秘書處已在 2017 年 2 月 1 日(緊接農曆新年假期後)把該函件(立法會CB(1)517/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及葛珮帆議員(葛議員是非委員的議員，她曾確定，如職務考察是在 2 月 19 日至 20 日進行，即會參加有關考察)。

⁴ 按 25 名議員及 4 名秘書處職員參加是次職務考察的假設計算。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 55,000 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 4 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如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尚有未用結餘，該款額將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根據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a)事務委員會應否按新訂日期(即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若委員認為應在上述日期進行有關考察，(b)應否邀請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重新示明他們會否參與是次考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21 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前往東江流域
進行擬議職務考察

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2017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早上 7 時從立法會綜合大樓出發 參觀—— ➤ 近河源一段東江 ➤ 新豐江水庫
	下午	參觀—— ➤ 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中心
2017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參觀—— ➤ 惠州市綠道 ➤ 太園泵站
	下午	抵達深圳 參觀—— ➤ 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的工地 ➤ 沙灣河污水截排工程 ➤ 深圳水庫生物硝化站 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深圳水庫返港

政府當局會協助訂定詳細的考察行程，惟須經接待機構確認方可作實。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14日至15日
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開支預算

考察路線：香港/河源/惠州/深圳/香港

預計開支分項

項目	記入參加考察的 議員的海外職務 訪問帳目的開支 (假設25名議員 參加是次職務考察) (港元)	記入秘書處開 支帳目的開支 (假設4名秘書 處職員參加 是次職務考察) (港元)
1. 交通(旅遊巴服務)	15,500 (每人620)	2,480 (每人620)
2. 惠州酒店住宿(1晚) 佔惠州膳宿津貼的60% ^(附註1)	28,400 (每人1,136)	4,544 (每人1,136)
3. 膳食及雜項開支 2017年4月14日—— 佔惠州膳宿津貼的35% ^(附註2) 2017年4月15日—— 佔深圳膳宿津貼的20% ^(附註3)	31,150 (每人1,246)	4,984 (每人1,246)
4. 旅遊保險	2,500 (每人100)	400 (每人100)
5. 雜項支援服務(例如紀念品、供職員中途使用的網上/電話通訊服務)	—	4,000
6. 應急開支	—	1,000
小計	77,550^(附註4)	17,408
總額		94,908(約95,000)

附註：

1. 在惠州的膳宿津貼：每人每晚 1,646 人民幣
(2017 年 1 月初的匯率：1 人民幣=1.15 港元)
2. 由於在內地的交通將由秘書處或政府當局安排，因此須扣除 5% 的膳宿津貼。
3. 在深圳的膳宿津貼：每人每晚 2,536 人民幣
4. 每名參與考察的議員會分擔總開支約 3,100 元。有關開支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5. 實際開支將視乎最終參加人數、考察行程、交通費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